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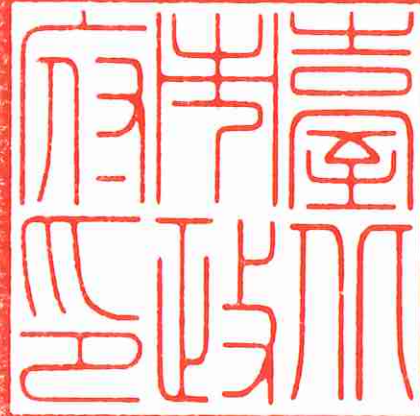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48911號

附件：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



主旨：公告111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09年2月14日府都新字第10830276251號令發布訂定「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依「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111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111年1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
- 二、111年度受理補助經費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
- 三、張貼處：1.臺北市議會公告欄、2.臺北市政府公告欄、3.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北投

區公所公告欄、15.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6.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17.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18.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19.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